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任敘榮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136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任敘榮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犯意應補充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證據補充「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文華派出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竊盜方式取得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益，所為實屬不該；復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兼衡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無業、家庭及經濟狀況貧寒，暨本案犯罪動機、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被告本案竊取之黑色皮衣夾克1件，已發還被害人即告訴代理人劉振萍，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憑(見偵卷第14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3 本案經檢察官林李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5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翊雯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8 書記官 賴瑩芳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刑法第 320 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2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4 項之規定處斷。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

17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8 113年度速偵字第497號

19 被 告 任敘榮

2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21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2 一、犯罪事實：

23 任敘榮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3年9月10日下午5  
24 時17分許，在新竹市○○路000號遠東巨城購物中心由台灣  
25 歐聖股份有限公司所經營之ALLSAINTS門市購物時，趁店員  
26 劉振萍不注意之際，將該門市之黑色皮衣夾克1件(貨號：00  
27 0000000000、品名：TUNE JACKET Black L、價值新臺幣2  
28 萬2,500元)攜離該門市而竊取之，惟任敘榮之包包放在ALLS  
29 AINTS門市忘記取走。嗣任敘榮返回ALLSAINTS門市欲取回包  
30 包時，為保全人員攔阻而報警查獲，並扣得上開黑色皮衣夾

01 克1件。案經台灣歐聖股份有限公司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  
02 分局報告偵辦。

03 二、犯罪證據：

04 (一)被告任敘榮於警詢、偵訊中之自白。

05 (二)證人劉振萍於警詢中之證述。

06 (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5張。

07 (四)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

08 (五)承辦警員廖羽陽於113年9月11日在文華派出所製作之偵查報  
09 告。

10 三、所犯法條：

11 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1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致

1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16 檢 察 官 林李嘉

1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9 日

19 書 記 官 許立青